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377/E319/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電信法》的法律草案在上屆政府已開展相關立法工作，並多次於政府內部討論。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為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倘有具體消息適時作出公佈。
- 對問題2. 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9 月與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補充合同，將澳門電訊固定電信地下管網及相關固定電話服務設施和設備等的資產納入特區財產。合同期滿後，特區政府將擁有完整的基礎電信網絡，為未來合資格使用者得以更公平使用電信資產奠定基礎。特區政府將持續檢討合同條款，細化開放使用特許資產的措施。

局長劉惠明